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

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廖平元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在做好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生产厂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投资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建设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第一期投产后一年内启动，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8 个月；整体项目建设周期不低于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